

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63 号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9.62%，2018 年发生净亏损 9.51 亿元，且 2016 年-2018 年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所持唐德影视公司股权的质押比例为 99.99%。审计机构认为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请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主要负债的到期情况以及预计资金支出，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 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涉及 2018 年 8 月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对公司的四起诉讼，年报显示，“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汐麟签订联合摄制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汐麟合计投资 3 亿元，在上海汐麟对上述电视剧项目的投资满 12 个月后，无论上述剧目是否获得发行许可证、有无发行或有无发行收益，本公司都向上海汐麟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年收益率 8%（税前）计算。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汐麟对上述联合摄制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终止协议。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与上海汐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吴宏亮向上海汐麟借款 3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 8%。”请公司说明：

(1) 上述协议的具体交易背景、短时间内签署又取消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应承担的诉讼赔偿；

(2) 上述协议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上海汐麟的诉讼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的跟踪报告内容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调减《巴清传》等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补充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冲回所致。请公司说明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标准、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冲回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 9.14%，比上年同期降低 81.56%，请结合各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成本构成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应收账款余额中，公司对应收《巴清传》项目款 5.99 亿元计

提坏账准备 4.96 亿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1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4.39 亿元，请说明此前对《巴清传》的收入确认及本期坏账计提的依据是否合理，结合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余额 0.7 亿元，请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及 1 年以上的预付款的具体影视剧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项目进度，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推进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0.95 亿元，其中固定回报项目投资款余额 0.68 亿元，请说明固定回报项目投资的项目的对象、交易具体内容、协议条款，是否与上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8.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3.08 亿元，请公司：

(1) 列示计入存货的主要影视剧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项目进度，已投入金额，

(2) 结合播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影视剧成本结转与计划收入比例是否匹配，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完整；

(3) 结合最近两年公司主要影视产品的收益情况、目前尚未制作完毕的主要影视作品预期收益及库龄等，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1.23 亿元，请说明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其财务数据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674.2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8,017.89 万元，请结合公司经营现金流以及投融资安排，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0 日